

境外主体持有人民币资产超10万亿元 央行称将拓展人民币储备和投资货币功能

■本报记者 刘琪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1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下称《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及存款等金融资产合计为10.26万亿元,同比增长42.8%。

《报告》同时显示,截至2020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以及存款等金融资产合计为8.98万亿元。也就是说,仅半年时间,境外主体持有的人民币资产就增长了1.28万亿元。

《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基本面良好,货币政策保持在正常区间,人民币相对于主要可兑换货币有较高利

差,人民币资产对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较强。

对于人民币资产受到境外主体追捧的原因,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有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背景下,各国复苏分化,通胀高企,投资回报率下降,在传统避险资产和货币之外,国际投资者急需新的投资资产。中国经济的稳定复苏和金融开放程度扩大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更多进入中国资本市场的机会。

国家统计局此前公布的上半年中国经济数据显示,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

5.3%。我国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

“实体经济和产业链供应链逐渐恢复,上市公司盈利改善,上证综指波动走高,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投资回报。”王有鑫说,与此同时,中国金融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享受国民待遇,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的外资持股比例放开,经营范围和资质大幅放宽。QFII额度放开,沪深港通和债券通机制不断完善,理财通正式启动,增加了外资投资便利化程度,推动外资扩大流入。

从《报告》公布的2020年数据来看,境内金融市场股票和债券是境外主体增配人民币金融资产的主要品

种。截至2020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市值3.41万亿元,债券托管余额1.28万亿元,贷款余额0.96万亿元。

今年以来,二者也保持着持续增长的趋势。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境外机构和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显示,截至6月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市值为3.76万亿元,债券托管约3.84万亿元。

《报告》表示,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继续推动金融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丰富对冲工具,提高境外主体配置人民币金融资产的便利化水平,支持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储备管理部门配置人民币储备资产,拓展人民

币的储备和投资货币功能”。

在王有鑫看来,未来人民币资产吸引力将进一步提升。中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在全球所占份额将继续提升,人民币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在跨境贸易、投融资、资产管理中的使用将稳步增加。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将为国际投资者寻求高额回报提供更多渠道和可能,并吸引全球资本继续流入。因此,未来全球投资者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兴趣会继续提升,“中国制造”将逐渐向“中国资产”转变,人民币将成为全球主要避险和投融资货币,为全球经济稳定、金融市场发展和跨境资本流动提供中国市场和资产解决方案。

花呗接入央行征信系统 用户拒绝接入将无法使用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有多位花呗用户向记者反映,收到“花呗服务升级”提示,显示用户需签署《个人征信查询报送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同意授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报送相关信息。

花呗方面对《证券日报》回应称,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花呗的相关信息会逐步纳入征信系统。保持良好的使用习惯,不会影响征信记录。

“花呗此次全面接入央行征信系统,花呗业务经营更加规范。对于行业来说,花呗未来提供的庞大用户数据也能对整个信贷体系产生价值,使商业银行及信贷类金融机构在评估用户资质时拥有更加丰富的维度。”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而言,对金融数据体系的完善产生利好。

不同升级将影响花呗使用

《授权书》显示,在获得用户授权的基础上,根据其获得的具体授信额度来源,用户的征信信息由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或是提供授信额度的银行等机构作为报送主体,纳入征信系统。

具体来看,核心内容主要有两条:第一,同意被授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第二,同意被授权人将本人在使用授权业务中提交和产生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包括违约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自行或委托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

据了解,用户同意授权升级花呗服务后,其基本信息、花呗额度以及还款情况将会以月度为单位上报央行征信系统。

记者体验发现,若用户迟迟不选择升级,则可能会影响花呗的使用。根据官方反复证实,征信授权后如有异议,用户可以通过关闭花呗终止授权,关闭后用户的花呗将无法正常使用。

那么,用户如何得知是否接入征信呢?记者测试发现,在“花呗”-“我的”-“相关合同及产品说明”栏目中,若页面出现《个人征信查询报送授权书》的用户会接入征信,而仅有《花呗用户服务协议》《芝麻服务协议》与产品说明的用户则未接入征信。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该事件意味着个人用户的信用体系场景正逐渐完善,随着花呗全面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其个人用户的信用情况,能更好地为金融机构服务,未来部分不良用户的套利空间也将会降低。

去年已开始推进接入工作

有知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去年花呗就开始在逐步、有序推进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征信系统)的工作。

值得关注的是,早在今年6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公告显示,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已批准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下称“蚂蚁消金公司”)开业。蚂蚁集团旗下的花呗、借呗将成为蚂蚁消金公司的专属品牌。蚂蚁消金公司获批,意味着蚂蚁的花呗、借呗品牌获得了消费金融牌照,未来运作更合规、透明。

记者注意到,根据花呗服务升级提示,花呗服务将由蚂蚁消金公司单独或联合提供信贷服务,并签订相应的授信合同。也就是说,蚂蚁花呗运营主体已由“网络小贷”变更为“持牌消金”,即已由重庆市蚂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前,花呗的业务主体是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今年以来,花呗业务已转移至蚂蚁消费金融机构,而各类贷款牌照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是顺势而为,用户需平常心对待。

那么“花呗”纳入征信系统后,若拒还借款,对个人征信及个人贷款会有什么影响呢?于百程表示,一旦花呗接入央行征信系统,意味着个人用户在花呗的借款和逾期、违约信息,将进入央行征信系统,若有违约、逾期等行为会对用户未来的大额贷款如房贷、车贷产生影响。不过,在不逾期的情况下,对于用户来说不会受任何影响。

王蓬博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花呗全面接入央行征信系统代表着个人征信系统的覆盖场景逐渐健全。征信报告作为我们的经济“身份证”,客观且全面地记录了个人的信用活动,包括偿还贷款、偿还信用卡等情况。个人用户如出现逾期等不良现象,将会影响到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房贷、出行、就业等。

苏筱芮强调认为,花呗全面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后,个人用户的征信数据将更为详尽的同时,也需关注此前在传统商业银行当中存在的“鄙视链”,即过多使用互联网信贷类产品,可能会对用户申请传统商业银行的房贷、信贷等审批及额度造成不利影响。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孙华 制作 张玉萍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今日关注

注册制下IPO发行定价机制再完善 业界称主承销商应承担更重要职责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昌校宇

近日,注册制下IPO定价规则修订落地实施。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与此同时,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同步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

接受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认为,修订后的IPO定价规则更加科学,将对“抱团报价”行为产生一定约束,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于注册制规则的优化和未来在全市场的推广意义重大。未来,仍需要继续加强监管,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相关规则,主承销商应该在定价中承担更重要的职责。

有效约束“抱团报价”

针对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规则,沪深交易所主要修订四方面规则:一是将高价剔除比例从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二是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时间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三是加强询价报价行为监管,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时规范要求、违规情形和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上报证监会查处或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与中证协《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修订相衔接,取消发行价格超出定价报告估值区间范围需说明差异的相关要求。

与此同时,沪深交易所发布三大倡议,促进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强化自律管理职能,中证协发布了《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简称《承销规范》)。《承销规范》进一步加强主承销商定价责任要求,主承销商优化路演推介安排,强化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作用,帮助网下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盈利预测和估值情况;调整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其专业

性、实用性,加强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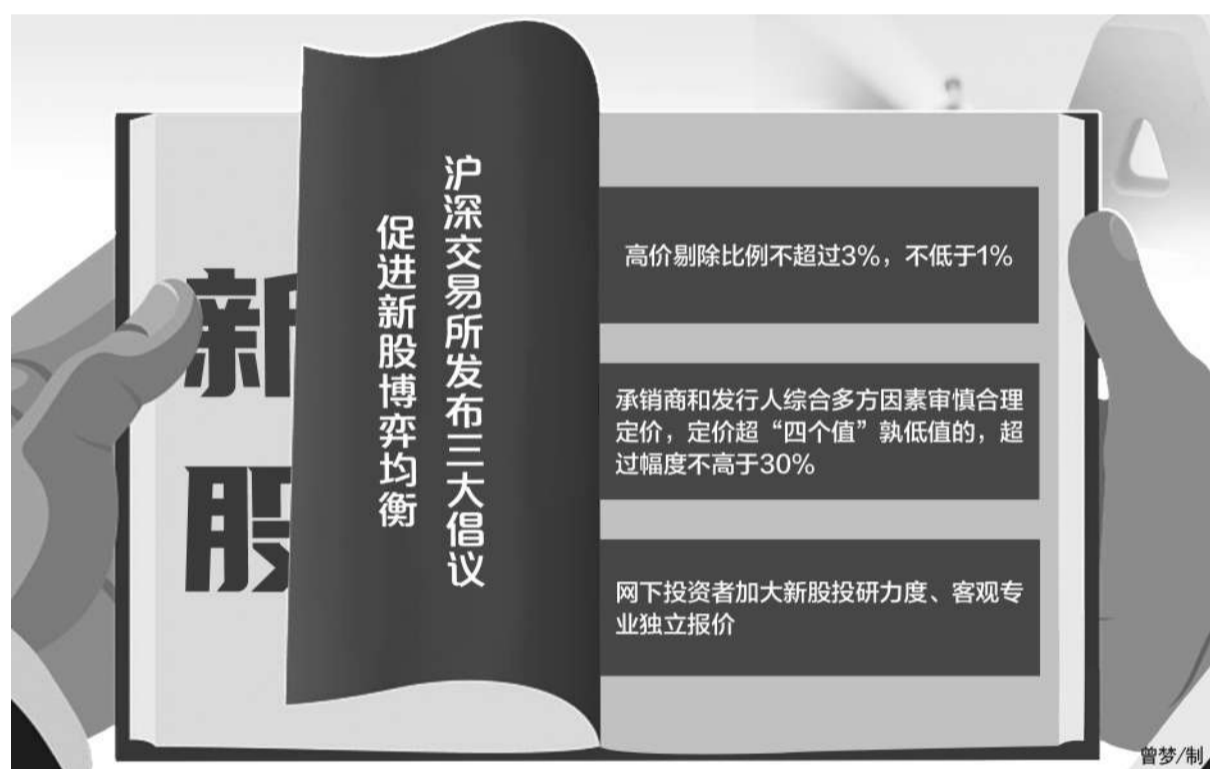
张雷认为,未来,主承销商应该在定价中承担更重要的职责。“券商作为重要的中介机构,本身对其标的上市负有一定的定价责任,便于投资者客观地认识拟投资标的价值。”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投行专业能力不够,将产生负面影响。新规将倒逼券商提高执业道德水平和能力。

独立经济学家、财经评论员王赤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的定价机制进一步增强了主承销商定价责任,监管的成熟和加强也会倒逼相关机构进行改变,机构管理制度将会逐步健全,机构治理将会规范,对业务队伍的管理逐步到位,从而推动自身走向成熟。

在田利辉看来,加强承销商定价责任有助于提升科创板和创业板新股定价的公允性。承销商定价责任的加强,往往会带来承销商定价能力的提升,而承销商这一中介专业机构的

券商将进一步提高定价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证券公司承销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促进完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强化自律管理职能,中证协发布了《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简称《承销规范》)。《承销规范》进一步加强主承销商定价责任要求,主承销商优化路演推介安排,强化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作用,帮助网下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盈利预测和估值情况;调整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其专业



性、实用性,加强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规范。

张雷认为,未来,主承销商应该在定价中承担更重要的职责。“券商作为重要的中介机构,本身对其标的上市负有一定的定价责任,便于投资者客观地认识拟投资标的价值。”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投行专业能力不够,将产生负面影响。新规将倒逼券商提高执业道德水平和能力。

独立经济学家、财经评论员王赤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的定价机制进一步增强了主承销商定价责任,监管的成熟和加强也会倒逼相关机构进行改变,机构管理制度将会逐步健全,机构治理将会规范,对业务队伍的管理逐步到位,从而推动自身走向成熟。

在田利辉看来,加强承销商定价责任有助于提升科创板和创业板新股定价的公允性。承销商定价责任的加强,往往会带来承销商定价能力的提升,而承销商这一中介专业机构

的专业化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我国IPO市场质量。

全方位细化网下询价规范

为了加强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引导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定价能力,规范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维护新股发行秩序,优化网下发行生态,中证协同步发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不同于上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证协表示,为做好规则解读宣讲以及相关系统改造等工作,这两项规则自202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

王政之表示,本次中证协发布的两项自律规则从注册要求、行为规范、证券公司责任、自律管理等各方面全方位细化网下询价规范,要求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通过交易所平台上传定价依据及建议价格区间,进一步规范报价专业合规性。同时,

通过设立分类名单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方式,进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将不得参与所有板块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而进入精选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将有机会开通注册绿色通道、减免信息报送等。

在王赤坤看来,中证协改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细化了网下投资者行为规范要求,压实证券公司责任,同时建立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体系,将使得监管执法更加有法可依,是注册制下IPO规则进一步完善、走向成熟的标志。

“网下投资者行为要注重规范,不能随意报价、刻意委托、无意搅局。”田利辉表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前提之一是IPO定价公允,防止“抱团报价”是实现发行公允定价的重要抓手之一。此次发行定价规则修改,对于注册制规则的优化和未来在全市场推广意义重大。

“定价机制改革是交易层面的重要一环,在注册制推行的过程中,有必要对一些重要环节进行进一步完善。此次修订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打牢坚实基础。”陈雳表示。

稳大宗商品价格一揽子措施见效 市场化办法占主导

■本报记者 包兴安

针对企业反映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问题,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在广西考察时表示,国家会继续多措并举,更加注重市场化办法稳定价格,强调宏观政策要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实施,稳定合理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更加注重市场化办法稳定价格,意味着我国将通过建立更加强大的市场化调节影响价格的要素和资源,促进各商品和服务价格、供求关系和竞争状态等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既各自独立发挥功能,又共同联合放大效能,进而建立一个要素有机联合、程序有序推进、效果有度释放的价格调

节机制。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派出督导组,赴相关重点省份和企业、港口开展能源保供稳价工作督导。

督导工作以现场督导为主,重点督导有关省区、企业煤炭增产增供政策落实情况,核增和释放先进产能情况,有关项目建设投产手续办理情况,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落实情况,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煤炭生产、运输、交易、销售环节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燃煤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市场化价格机制落实情况。

同时,通过抛储保供稳价措施初见成效。截至目前,三批累计投放铜铝锌42万吨。此外,还提高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督促重点煤炭企业增产增供,加强大宗商品进出口和储

备调节。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9月上旬与8月下旬相比,螺纹钢、焦煤、液化天然气等34种产品价格上涨,11种下降,5种持平。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一段时间政府连续出手,通过市场抛售部分大宗商品平抑价格剧烈波动,运用政府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市场垄断和囤积居奇,运用价格引导手段鼓励重点企业加大市场部分大宗商品供应。这有利于维护市场总体平稳,保护市场主体利益,引导调节市场合理分配,让大宗商品价格在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下做到趋向合理。

“利用市场化手段辅之以宏观政

策是我国长期以来在价格调控方面行之有效的举措和经验。比如在物价持续上涨时通过投放储备物资改善商品供求关系,进而促进商品价格均衡;物价持续下跌时,通过大量收购商品,增加需求,进而实现供求平衡,让物价回归理性。”宋向清表示,宏观政策是保供稳价的辅助手段,但在特定期,宏观政策在调节商品生产与消费方向和规模、供求结构变化等方面可以更快地发挥作用。

宋向清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政府将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在税收、信贷、进出口政策和储备体系等领域精准施策,以促进企业调整市场布局、营销策、商品结构以及企业对市场的适应力。同时,宏观政策还将继续为企业科研创新创造优惠条件,为打破地区和部门分割,促进商

品和生产要素流通创造更好条件,以增强经济活力和发展动能,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市场规则和价格体系,消除各种垄断行为,确保物价,尤其是大宗商品价格,始终处于相对稳定的区间。

张依群表示,我国运用市场化调节经济的手段更加完备,政府对大宗商品、生活必需品、关键物资储备等价格的市场化调节能力会进一步增强。同时,在合理准确把握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基础上,按照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有效配置,充分提高资源的掌控力和利用率。此外,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目标,有针对性地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应用,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系列税费政策落地,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逆境中寻求新的发展生机。